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 时 30 分在哈尔滨市香坊区红旗大街 175 号农服大楼 5 楼会议室召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下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等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自行负责，本所律师仅负责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

股数额与股东名册登记是否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不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内容及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任何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二）2024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了《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下称“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日期、地点、出席会议的人员、会议审议事项及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经核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15:00—2024年5月17日15:00。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出席会议现场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12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3,319,90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5326%。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前述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1 名，代表股份 547,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7%。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中出席和列席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审议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进行了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上述议案，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 《关于审议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253,319,90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2. 《关于审议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253,319,90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3. 《关于审议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 253,319,90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

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4.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 253,319,90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 253,319,90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6.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253,319,90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7.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同意 253,319,90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8. 《关于审议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 253,319,90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9. 《关于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53,319,90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

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1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同意 242,261,01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关联股东马明辉、刘辉、郑百义、万国强、梁静、李萍、孙宝赢已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曹雪峰

经办律师：



邵颖

2024年5月21日